

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1

转让方：

受让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》第七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和 股东 会决议，现就转让方在有限 公司 的出资转让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， 股东将原出资万元（占 公司注册 资本的%）的部分（全部）万元转让给，转让金万元；

股东将原出资万元（占公司注册资本的%）的部分（全部）万元转让给，转让金万元。

二， 年月日前， 受让方需将转让金全部付给转让方。

三， 至年月日止， 本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， 无隐瞒， 双方均已认可。 从年月日起成为本公司的股东， 承认修改后的本 公司章程 ， 享有股东权益， 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。

四， 公司红利的收益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计算， 转让方享有转让前的红利， 受让方享有转让后的红利。

五， 股东自转让之日起， 不再是公司股东， 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。

六， 合同如发生纠纷， 双方协商， 协商不成时由 仲裁 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 法院 起诉。

七， 其他约定条款：

八， 本合同一式份， 交公司登记机关一份， 股东各持一份， 公司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， 本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转让方：

受让方：

其他股东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月日